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领先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领先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的甘南州室外智能健身驿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悬浮拼装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771万元,资产总额为3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入口导视牌、轨道棋、三人转腰器、腰膝按摩器、四级压腿按摩器、智能互动竞赛车、智能力量训练组合站(推胸划船+深蹲提踵)、智能力量训练组合站(高拉+腿部屈伸)、体测评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855.6038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23.793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甘肃领先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昭虎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